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 2007-02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7月1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李勇董事委托廖克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江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梁扬斯董事、李勇董事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同意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李世成、吕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对董事会投资额度授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随着重庆市被设立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必将继续增大,为适应市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投资额度授权增加至1亿元。《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相应修改为:“……(三)决定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投资事宜”。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07年8月2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对董事会投资额度授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4.会议登记办法:

1)国家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07年8月1日

联系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邮政编码:400060

联系人:刘爽明先生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联系传真:023-62909387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世成,男,60岁,曾任人行重庆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党委书记,分管货币银、保卫、后勤、宣传、机关党委、若干、工会、团委、清算中心、科技、反洗钱等部门;重庆钱币学会会长。

吕维,女,35岁,曾在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附: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对董事会投资额度授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7]10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公司领导对本次专项活动高度重视,拟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要求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对照自查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和整改,并聘请控股股东大力协助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治理专项活动进度进行了如下安排:

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司自查;

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公众评议;

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司整改。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和整改计划向证监主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的方面

1.三会运作方面:
公司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召开方式、股东会、董事会相关记录、相关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方面需进一步完善。

2.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公司在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制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3.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在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方面需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干预公司正常运作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积极开展与广大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干预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分离并独立运作。公司内部各项事务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分级决策,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情况。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公司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委派代表进行法律见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证监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有效地保障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没有重大事项经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董事会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证监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积极参与了证监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监事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证监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完整,专人保管,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和董事会所做的相关决议进行审议,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规定事项进行审核或监督。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认可。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实施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用款审批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合同印章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走访以及安排董事会秘书及专门人员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举办投资者见面会等工作,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回复。并通过上述形式,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表达其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在决策时对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予以充分考虑。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较好的规范运作。但仍有以下方面有待改善:

1.三会运作方面:
1)公司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尚未设立;

2)董事会会议多以通讯方式召开;

3)股东会、董事会相关股东、董事发言记录不详细;

4)部分工程业务合同、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2.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8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公司、弘业投资分别增加投资557.655万元、450.495万元,其中分别增加增加注册资本395.50万元、319.5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弘业投资的出资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42.87%、42.87%。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019号《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年12月31日弘业期货净资产为5328.20万元,即每股净资产1.402元。因此弘业期货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净资产1.41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稳步发展股票市场,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积极稳妥地发展期货市场”,2006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作出了明确部署。

在国家政策推动、资本市场内在和谐发展要求和期货市场内在发展动力的推动下,期货市场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国金融交易所建立、香港市场内地公司开放、《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施行、股指期货和更多商品期货品种即将推出,都将使期货市场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期货市场在国民经济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因此,看好期货市场未来的发展,中国的期货市场存在更大投资机会。

此次增资期货公司,可以使其在注册资本上达到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的标准,为公司即将推出的股指期货业务上获得发展空间。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行为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增资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原来的46%变更为42.87%,略有降低,同时,本公司由增资前的第二大股东变更为并列第一大股东,但本公司对弘业期货的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变化,依然为权益法核算,因股权比例变化较小,故对本公司的利润状况无大的影响。

从期货市场的长远发展来看,弘业期货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等相关条件将达到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会员的标准,为其在未来金融期货业务上获得发展空间,而本公司也将获益于弘业期货未来良好的成长,这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各方是合理公平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但将获益于弘业期货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经到会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经审计的弘业期货2006年度财务报表。

4.《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019号。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

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019号

公司在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曾出现对帐单等重要会计资料发生遗失、签订重大合同并支付保证金未按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严格论证并提交项目建议书等情况。

3.信息披露方面:
2005年年报中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外提供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间资金往来披露不完整;部份工程业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年报中进行披露而未进行临时性公告;部份董事会决议披露不完整。

四、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责任人
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公司还将结合自查,在现行较为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努力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具体整改工作如下:

本次公司治理自查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江津同志,第二责任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陈志勇同志,公司董秘张强同志负责具体自查活动的开展。

1.三会运作方面:
1)整改措施:
要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机制等内部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A)公司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并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职能;

B)创造条件尽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以确保公司董事能充分地发表自己的意见;

C)详细记录股东会、董事会相关股东、董事的发言情况;

D)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相关重大合同、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2)整改计划:
在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

3)责任人:张强

2.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1)整改措施: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进一步完善在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并持续加强员工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2)整改计划:
在2007年8月30日前完成

3)责任人:廖克难

3.信息披露方面:
1)整改措施:在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2)整改计划:
在6月底之前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3)责任人:张强

五、公司特有的治理做法
1)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采取了以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电、来访接待工作,设立、披露了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不定期组织与投资者的见面会,以便于将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与投资者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时效性。

2.率先采用累计计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2002年8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更换的议案时,公司率先采用了累计投票制,大大增强了中小投资者话语权。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传真:023-62909387
电子邮箱地址:cqrb@cqrb.com.cn
互联网网址:www.cqrb.com.cn
重庆证监局公司治理活动公众评议邮箱:cqrsqz@csrc.gov.cn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2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7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拟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国家工商总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下同)。

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设立及以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筹建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

此项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7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弘业期货增加投资。以《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1.41元,金额分别为557.655万元、450.495万元,其中分别增加注册资本395.50万元、319.5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由原来的48%变更为42.8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07-027-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2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关联方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本公司对其增加投资557.65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95.50万元;

●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

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但将获益于弘业期货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期货”)原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本次增加投资新老股东共对其增资1,2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弘业期货增加投资557.65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95.5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42.87%。

由于共同参加本次增资的弘业期货原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投资”)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受同一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此项交易,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该增资事宜,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但将获益于弘业期货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弘业期货原股东弘业投资,其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弘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住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综合楼312号;

法定代表人:刘绥芝;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证券业务除外),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31日,营业执照号码为3200001106237;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号为A022810016。经营范围为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本公司出资1,7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弘业投资出资1,8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简称“鹏程储运”)出资2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弘业期货总资产为280,866,489.83元,净资产为45,848,473.49元。2006年净利润为3,495,591.93元。

经过多年的发展,弘业期货已逐渐成为一个具有良好法人治理结构,较强风险控制能力及较好盈利能力的公司,各类排名跻身于前列行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方为本公司、弘业投资。

本次弘业期货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码:临 2007-018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6日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07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惠康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07年3月23日,经本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上述事项已于2007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

现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需再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经本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公司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经本次担保,公司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叁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788.82万元、美元

229.6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人民币39,010.66万元、美元27.1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1%。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嘉昌;注册资金:3,981,561,000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426号;经营范围:实施工业系统专项资金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和工业品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纺织服装、轻工业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经营,汽车代理进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0.04亿元,负债总额为64.60亿元,净资产为75.44亿元,资产负债率46.13%,该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2,705.46万元。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7-018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截止2007年7月17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独立董事万晋伟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ST金帝 编号:临 2007-02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2007年7月13、16日、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